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4名激励对象曾子龙、王开宇、刘灿伦、伍利辉、熊海琳、张峰、周幼康、陈玉泉、玄仲平、王冰、郭勇、湛辉、陈玄、刘武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以上14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8.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2.77元/股，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789,450元。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,087,497,465元变更为人民币1,087,212,465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